#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共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3-12-25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1签订地点：委托方：居间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居间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居间交易本合同指定矿权，订立本合同。一、委托事项：委托方指定乙方为独家居间人，交易本合同指定矿权。二、...*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1**

签订地点：

委托方：

居间方：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居间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居间交易本合同指定矿权，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委托方指定乙方为独家居间人，交易本合同指定矿权。

二、居间期限：

本合同居间期限为自年 月 日起至矿权交易完成（不少于180个工作日）。

三、居间事项：

居间方为委托方提供媒介服务，撮合委托方与矿权卖方达成矿权交易。

四、本合同矿权委托交易底价为人民币圆整（￥ 元）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1、提交全部与矿权交易的资证文件；

2、居间方在接受委托期间，委托方不得自行交易或委托第三方交易本合同约定的矿权；

3、委托方在合同生效后，为尽快促成交易成功，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居间方的工作，对居间方活动不得任意干涉；

4、委托方如实提供有效的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如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变更后，应及时通知居间方，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二）居间方的权利义务

1、居间方为委托方提供准确、真实的矿权媒介信息；

2、居间方为委托方提供与卖方交易的撮合服务；

3、居间方不为委托方和卖方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矿权交易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

4、居间合同期间，卖方确定后，居间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签订《矿权交易合同》。

六、居间事务完成及酬金结算、支付方式

1、居间方促成委托方与卖方签订《矿权交易合同》时，即为居间行为完成；

2、居间酬金的计算方法：

酬金金额=矿权交易合同总金额×5%

3、酬金的支付方法：

a)自委托方与居间方签订《矿权交易居间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居间方支付委托酬金人民币 圆整（￥元），作为居间合同履约保证金。

b)自委托方与卖方签订《矿权交易合同》之日起委托方须向居间方支付委托酬金总额的 80 %。

c)待矿权完成移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居间方支付结余的委托酬金。

4、通过居间方成功完成委托方委托项目交易的，履约保证金应包计在委托酬金内；如居间方未完成委托方委托，代理方在委托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扣除。

居间本合同委托矿权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后，将剩余款项返还委托方。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委托方与居间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八、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居间期间，委托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自行、委托第三方交易矿权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将矿权交易价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代理方；

2、在居间期间内或居间期限届满后，委托方及其关系人（指包括但不仅限于委托方的直系或旁系亲属、朋友、同事等）私下自行与第三方交易该矿权项目时，需经过居间方最终确认“此第三方（即真正的买受人）是否是居间方客户”，若是，委托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委托矿权交易底价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代理方；

3、在居间期间期限内，在居间方将委托矿权交易并代委托方支付卖方预付款或定金后，如委托方反悔，应按照合同约定委托矿权交易底价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居间方；

4、委托方隐瞒委托方状况，由此与卖方产生的法律纠纷，致矿权无法交易。由委托方承担一切责任，与居间方无关。同时，委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委托矿权交易底价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代理方；

5、不按合同约定向居间方支付委托酬金的。

如有以上情况出现，委托方需按本条款之约定支付违约金，如拒付，居间方有权通过诉讼向委托人追偿。此时，委托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代理方有以下情形的，应自行承担责任：

1、居间方超越居间权限向卖方做出承诺的，因此导致的后果由

居间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附件

委托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所签订的《委托交易矿权信息表》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复印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2**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间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售房屋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遵行。

第一条房屋情况概述

甲方委托乙方出售的房屋(下称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甲方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

该房屋位于\_\_\_\_\_\_\_\_市;

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以房屋权属证书登记面积为准)。

上述相关信息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

风险告知：居间事项和概况等信息要约定的清晰明确，关键注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以居间方式帮助招投标双方违规中标的，会被认定无效。居间成功具体指向何种状态，作为居间合同中居间方的核心义务，实践中因为约定不清或者不够明确而导致纠纷的颇为常见。尤其对于居间成功如何界定，分为提供机会和提供中介服务、促成洽谈和促成签约、签订框架协议还是实现款项支付、款项支付是部分还是全部等，关键事项约定的越清楚、明确越能减少纠纷的.出现。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的相关证件、证书等资料

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如下证件、证书等资料：身份证件;屋权属证书;结婚证;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证明。

第三条购房人登记

乙方应为甲方建立购房人登记制度。登记了的客户经甲方确认后，若该购房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的\_\_\_\_日内，购买了该房屋，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四条代理期限

代理期限为：\_\_\_\_\_\_年。代理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代理期限自动展期\_\_\_\_\_个月。代理期限展期结束后，除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延长代理期限外，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条佣金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以\_\_\_\_\_\_(小写)元出售以上房屋。(其中包括\_\_\_\_\_)

乙方将收取买卖之间的差价作为乙方应得的佣金。

上述佣金于甲方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同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情形。

甲方应保证在与购房人订立房屋买卖合同时，结清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煤气费、暖气费、有线收视费或其他任何与本房屋有关之费用。

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及购房人办理入住手、立契过户手续及贷款手续(如有)。

2、乙方义务：

乙方应尽全力促成房屋的成功交易。

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风险告知：合同法规定居间方有如实报告的义务，相比较而言，审慎审查的义务则对居间方的要求更加严格。可以根据具体居间内容，考虑居间事项的难易、居间报酬的高低等，具体明确居间方的义务层级。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因向乙方提供不真实、不合法或无效的相关信息、资料给乙方及和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购房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私自与乙方介绍的购房人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相应的佣金。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九条特别约定

1、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后起之\_\_\_\_\_\_日内，甲方不论是直接地或是间接地与乙方寻找的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均应按实际成交价之\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2、上述佣金于甲方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房人交纳首付款的同时，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除支付佣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全部佣金\_\_\_\_\_\_%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3、为确定该房屋的实际成交价格，甲方应当向乙方出示其与购房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甲方拒绝出示房屋买卖合同的，乙方有权按本次交易的评估价格向甲方收取佣金及违约金。

4、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未能为甲方成功代理出售该房屋的，乙方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补充协议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协议约定向\_\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进行解决。

第十二条生效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均采用中文文本，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居间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3**

出售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

买受人：

双方根据《上海市优惠价房出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上海市区 (县)街道 (镇)路 (弄)支弄号室计建筑面积平方米的房屋以优惠价出售给乙方。

第二条 上述房屋按住房综合造价的 %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元计价，另计房屋地段、层次、朝向、设施因素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 元，共计售价(大写) 元。

第三条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交纳定金300元整。

第四条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一次付清购房款，甲方给予 %优惠，乙方实付价款(大写) 元。

第五条 乙方要求分期付款，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首期付款占应付款 %，计(大写) 元。余额计(大写) 元，分 年付清，月利率 ‰，余额款本息共计(大写) ，每月月底前交付(大写) 元，最后在 年 月底前全部付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首期购房款。

第六条 乙方分期付款而逾期交付，已交购房款作违约金由甲方收取，从未交款当月起向甲方缴付按公房租金标准计价的临时使用费，补交住宅建设债券。预付维修费按已支出的维修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 乙方购房款未付清前调离本市、出国定居或去世，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付款。如乙方去世又无继承人，房屋由所在地区、县房管局根据《继承法》向法院申请按绝产接管，未付清的购房款由接管单位补交。

第八条 甲方收到乙方购房款、维修费，在合同签订30天内交割房屋。

第九条 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付有关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乙方分期付款则要购房款全部付清后方可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住房售后维修费。甲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

宅 %(高层住宅 %)，提取维修费(大写) 元，连同乙方按住房综合造价多层住宅 %(高层住宅 %)预付维修费(大写) 元，落实维修单位，负责修理房屋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

第十一条 上述房屋的基地和园地属国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搭建;公用部位设施属同幢所有权人共有，乙方保证不侵占使用。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私房、建筑管理等的各项法规和规定，按时向提供售后服务和管理的管房单位或组织交纳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合同，定金抵付购房款，未履行合同，定金不予返还;甲方不履行合同，定金双倍偿还乙方。

第十四条 本契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地管房部门或组织，房产交易所各执一份存证。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订立于：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4**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间方：\_\_\_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_\_\_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居间服务、顾问服务等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_\_\_\_\_\_\_土地的转让。

第二条：居间方义务

1、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把委托方介绍给项目业主，并及时沟通情况。

2、居间方协助委托方做好该宗土地项目的前期投资策划及沟通工作。

3、居间方应积极努力做好居间介绍，协调有关矛盾，促成委托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资或转让合同。

4、居间方应协助项目当事人做好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指标的审批工作，促成项目成功签约。

第三条：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承诺一旦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合资或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委托方即应承担向居间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第四条：居间服务费

1、居间服务费的标准：

委托方与投资方签订的针对本项目整体合资或转让合同总金额（不论何种形式）的\_\_（居间方开具正式合法发票）。

2、居间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委托方与项目业主签订合资或项目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包括定金），居间费按该合同签订的具体价格和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第五条：诚信原则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投资方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在重庆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_\_\_\_（土地项目的业主单位）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180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5、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标的物最低成交总金额的居间服务费标准30%的赔偿。

第六条：合同成立及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v^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本协议共贰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居间方：\_\_\_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售房屋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遵行。

第一条 房屋情况概述

甲方委托乙方出售的房屋（下称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1。1 甲方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1。2 该房屋位于\_\_\_\_\_\_市;

1。3 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以房屋权属证书登记面积为准）。

上述相关信息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相关证件、证书等资料

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如下证件、证书等资料：身份证件;房屋权属证书;结婚证;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证明。

第三条 购房人登记

乙方应为甲方建立购房人登记制度。登记了的客户经甲方确认后，若该购房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的\_\_\_\_\_\_日内，购买了该房屋，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四条 代理期限

代理期限为：\_\_\_\_\_\_年。代理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代理期限自动展期\_\_\_\_\_\_个月。代理期限展期结束后，除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延长代理期限外，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条 佣金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以\_\_\_\_\_\_\_\_\_\_（小写）元出售以上房屋。（其中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将收取买卖之间的差价作为乙方应得的佣金。

上述佣金于甲方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同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甲方义务

本协议中，一方义务即为另一方权利。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情形。

甲方应保证在与购房人订立房屋买卖合同时，结清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煤气费、暖气费、有线收视费或其他任何与本房屋有关之费用。

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及购房人办理入住手、立契过户手续及贷款手续（如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因向乙方提供不真实、不合法或无效的相关信息、资料给乙方及 /和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购房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私自与乙方介绍的购房人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相应的佣金。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后起之\_\_\_\_\_\_日内，甲方不论是直接地或是间接地与乙方寻找的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均应按实际成交价之\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2。上述佣金于甲方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房人交纳首付款的`同时，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除支付佣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全部佣金\_\_\_\_\_\_%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3。为确定该房屋的实际成交价格，甲方应当向乙方出示其与购房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甲方拒绝出示房屋买卖合同的，乙方有权按本次交易的评估价格向甲方收取佣金及违约金。

4。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未能为甲方成功代理出售该房屋的，乙方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协议约定向\_\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进行解决。

第十二条 生效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均采用中文文本，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有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6**

托人：\_\_\_\_\_\_\_\_\_\_\_\_(个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

居间人：\_\_\_\_\_\_\_\_\_\_\_\_(个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

委托人与居间人就下列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也可以写为：委托人与居间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写明委托事项的内容、范围等，例如，委托对方提供订约机会等情况)

第二条时间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写明在什么期限内提供的媒介有效)

第三条报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写明居间报酬的数额、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方式)

第四条保密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写明需要保密的内容)

第五条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份，当事人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时起生效。

委托人：\_\_\_\_\_\_\_\_\_\_\_\_(签章)

居间人：\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如果是法人单位，可以附双方法定代表人、电话、电报挂号、开户银行、户名、帐号等内容。)

居间合同也称为中介合同。它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成交机会或者充当订立合同的媒介，另一方支付相应的报酬的协议。在居间合同关系中，提供居间服务的一方为居间人，另一方为委托人。订立居间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1)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中载明所委托居间从事的活动内容，包括种类、范围和要达到的要求，给付酬金的数额、方式和时间。

(2)居间人应当如实向委托人说明自己能够做到什么程度、需要什么条件完成委托人的委托事项。

(3)合同中应当订明违约责任条款。居间人不尽职守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居间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成交的机会负有保密的义务。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7**

商品房买卖合同（现房）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格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8**

204条商品房买卖合同XP版

第1部分合同背景2

第2部分广告与样品3

第3部分房屋质量3

第4部分户型空间5

第5部分房屋面积5

第6部分建筑设备8

第7部分电气部分8

第8部分供暖与燃气9

第9部分装修标准9

第10部分室内环境10

第11部分室外环境与绿化11

第12部分社区及设施12

第13部分价格付款13

第14部分房屋交付14

第15部分初步验收与保修15

第16部分所有权证15

第17部分前期物业管理17

第18部分业主委员会17

第19部分消费者权利保护18

第20部分抵押担保19

第21部分合同变更20

第22部分合同终止与解除21

第23部分退房程序21

第24部分违约责任22

第25部分买受人损失23

第26部分争议与其他23

第27部分合同附件25

第28部分法律法规及标准25

第1部分合同背景

第1条、合同原则：鉴于目前买卖双方因为合同不明造成诸多争议，为充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出卖人的合同义务，双方根据《^v^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买受人购买出卖人商品房一事达成本合同。

第2条、文字定义：

（1）、合同中所称^v^合同^v^、^v^本合同^v^、^v^约定^v^等系指目前出卖、买受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其他合同则冠以合同的具体名称；

（2）、本合同中所称^v^房屋^v^、^v^本房屋^v^、^v^商品房^v^或^v^本商品房^v^等系指目前出卖、买受双方签订合同即将买卖的商品房；

（3）、本合同所称^v^本楼^v^或者^v^楼房^v^系指买受人所购商品房所位于的楼座；

（4）、本合同中所称^v^小区^v^、^v^社区^v^系指房屋所处于的社区；

（5）、本合同中所指^v^退房^v^，是指买受人将房屋或者取得房屋的权利退还给买受人，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支付的购房款的行为。

第3条、合同标的：本房屋位于市区（县）路号楼层室，目前施工进度情况参照由出卖人提供的照片；房屋所在楼房共有单元层，买受人所购房屋以自然习惯计数处于单元层，朝向为.

第4条、居住目的：出卖人知道买受人购买商品房系为自己住用、通过出租获得利润或者在商品房升值时通过及时转让获得利润，或者行使相关的所有权或用益物权以获得利益。出卖人承诺在买受人购买此房屋后，本楼内其他房屋仅可作为住宅使用外，不得作为公司办公用房使用，以保持居住环境的安静与安全。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房；如买受人暂不解除合同要求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条、协商地点：本合同在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由各方依次选择谈判地点，分别为出卖人销售场所（市区（县）路号）或者为买受人及买受人的代理人指定的场所（市区（县）路号），各方应在会面协商时准备好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以节省双方的时间。

第6条、土地权利：本项目由北京市政府有关机构批准立项，项目的批准文号为：；批准文件的主要内容为：.本宗土地原所有权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为：，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为：；土地使用证号码为：，土地使用权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商业或住宅）。

第7条、权利担保：考虑到目前出卖人无法提供正式《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保证买受人的权利，出卖人承诺于年月日前向买受人提供正式《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且在他项权利记录中不会有任何担保抵押记录，如到期不能提供，则买受人有权要求退房，出卖人则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出卖人不同意退房，或者同意退房但没有同意之日起日内使买受人取回全部房款以前；出卖人都将因缺少《国有土地使用证》而每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8条、相关许可：用地规划批准部门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部门：，施工许可证：开工证：.建筑企业：总设计单位：，建筑师姓名：，注册建筑师号码：，总施工单位：，总监理单位：.第9条、销售许可：房屋销售许可部门为：，房屋销售许可证：；出卖人承诺已经依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可以提供、办理并具备办理销售许可的全部文件。

第10条、购买过程：出卖人承诺买受人希望购买的第楼户已经与其他买受人签订了买卖合同，致使买受人的购买目的不能实现；如果买受人发现此套住的宅买卖合同晚于本买卖合同签订的日期，则视为受到出卖人的歧视，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承担的违约偿责任为：每平方米支付1000元违约金，或者总额不低于10万元的补偿款。

第11条、商品房标准：商品房将适用标准为：作为本商品房的设计和建筑标准。商品房验收：由负责验收；由负责进行质量评价。

第2部分广告与样品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9**

签订地点：

委托方：

居间方：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居间方理解委托方的委托居间交易本合同指定矿权，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委托方指定乙方为独家居间人，交易本合同指定矿权。

>二、居间期限：

本合同居间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矿权交易完成（不少于180个工作日）。

>三、居间事项：

居间方为委托方带给媒介服务，撮合委托方与矿权卖方达成矿权交易。

>四、本合同矿权委托交易底价为人民币 圆整（￥ 元）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1、提交全部与矿权交易的资证文件；

2、居间方在理解委托期间，委托方不得自行交易或委托第三方交易本合同约定的矿权；

3、委托方在合同生效后，为尽快促成交易成功，委托方应用心配合居间方的工作，对居间方活动不得任意干涉；

4、委托方如实带给有效的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如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变更后，应及时通知居间方，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二）居间方的权利义务

1、居间方为委托方带给准确、真实的矿权媒介信息； 2、居间方为委托方带给与卖方交易的撮合服务；

3、居间方不为委托方和卖方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矿权交易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

4、居间合同期间，卖方确定后，居间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签订《矿权交易合同》。

>六、居间事务完成及酬金结算、支付方式

1、居间方促成委托方与卖方签订《矿权交易合同》时，即为居间行为完成；

2、居间酬金的计算方法：

酬金金额=矿权交易合同总金额×5% 3、酬金的支付方法： （a）自委托方与居间方签订《矿权交易居间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居间方支付委托酬金人民币 圆整（￥ 元），作为居间合同履约保证金。

（b）自委托方与卖方签订《矿权交易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居间方支付委托酬金总额的 80 %。

（c）待矿权完成移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居间方支付结余的委托酬金。

4、透过居间方成功完成委托方委托项目交易的，履约保证金应包计在委托酬金内；如居间方未完成委托方委托，代理方在委托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扣除。

居间本合同委托矿权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后，将剩余款项返还委托方。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委托方与居间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八、违约职责

（一）委托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职责

1、居间期间，委托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自行、委托第三方交易矿权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将矿权交易价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代理方；

2、在居间期间内或居间期限届满后，委托方及其关系人（指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委托方的直系或旁系亲属、朋友、同事等）私下自行与第三方交易该矿权项目时，需经过居间方最终确认“此第三方（即真正的买受人）是否是居间方客户”，若是，委托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委托矿权交易底价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代理方；

3、在居间期间期限内，在居间方将委托矿权交易并代委托方支付卖方预付款或定金后，如委托方反悔，应按照合同约定委托矿权交易底价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居间方；

4、委托方隐瞒委托方状况，由此与卖方产生的法律纠纷，致矿权无法交易。由委托方承担一切职责，与居间方无关。同时，委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委托矿权交易底价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代理方；

5、不按合同约定向居间方支付委托酬金的。

如有以上状况出现，委托方需按本条款之约定支付违约金，如拒付，居间方有权透过诉讼向委托人追偿。此时，委托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代理方有以下情形的，应自行承担职责：

1、居间方超越居间权限向卖方做出承诺的，因此导致的后果由居间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附件

委托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所签订的《委托交易矿权信息表》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复印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签章） 居间人：（签章）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10**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一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市 路 号 幢 楼 单元 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产权证号 ： ，土地使用证号： ）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人民币（小写） 元。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大写 元，即人民币小写 元。

四，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于 内，向甲方支付所有购房款（定金从中扣除）。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六，办理房产证，土地使用证，水，电，气，电视收视等过户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 方承担。

七，乙方支付所有购房款后，自行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等过户手续。

八，甲方应在 前将该房产及产权证等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

九，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不能按规定日期交付房产，逾期30日按2倍房屋购买定金返还违约金（含已交付的`定金），同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在规定交付房产日期内拒不接收房产，逾期30日，甲方不得返还房屋购买定金，同时合同自行终止。

十，交付该房产时，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设施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卖方）： 身分证号：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11**

售房人:\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购房人:\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房产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房屋基本状况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市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对该房屋已做充分了解并实地看房，对该房屋现状无异议，愿意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房屋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在协议签订后的状况和看房时状况一致。

2、该房屋基本状况如下:

房屋性质所有权人:\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房型:\_\_\_\_\_\_\_

楼层:\_\_\_\_\_\_\_总楼层:\_\_\_\_\_\_\_使用性质:\_\_\_\_\_\_\_附属设施:\_\_\_\_\_\_\_

第二条:成交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后的实际成交价格为:人民币万元(大写)，该房屋产权过户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个人所得税由甲方自行承担。(该房屋产权过户费用、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以房管局实际征收为准)。

第三条:定金及房款交接约定

1、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甲方定金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该定金将在双方办理过户手续同时自动转为

第一部分房款。

甲方收到定金后立即还清以该房屋为抵押物的`所有贷款，保证该房屋在交易前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此房屋进行买卖。

2、乙方按下述方式付款:银行贷款:按揭贷款。乙方于甲方清理完贷款后\_\_\_\_日内将首付款交于产权交易部门指定的资金托管机构，并办理房屋贷款，实际贷款金额与年限以银行实际放贷为准。

第四条:相关事宜

甲方承诺于腾空该房屋，将该房屋钥匙交于乙方，甲方应于腾房时结清所有水、电、煤气、暖气、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用心配合乙方完成户口迁移等相关事宜。

第五条:违约职责

1、甲方须保证该房屋权属实无争议，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权属纠纷或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及违约职责。

2、甲、乙双方须保证该房屋结构无拆改或拆改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及持有合法、有效证件，若因此影响办理过户手续，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违约职责有职责方负责。

3、甲方认可乙方贷款方式付款时: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贷款手续，以便乙方贷款时候的顺利办理。

2)贷款过程中，乙方提出终止贷款行为，则乙方须补齐所差房款，继续履行该协议，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3)乙方须保证所带给的各种材料与证明的真实、可靠。如因证明不属实或其资信度不够造成的贷款未果，乙方承担相应职责及经济损失。

4)甲、乙方须依照约定按时到指定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否则贷款延期职责由职责方承担。

4、如甲、乙方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或发生本条1、2、3违约职责，均由违约方向另外一方支付本协议

第二条确定的房屋实际成交价格的10%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的，职责方应据实赔偿。

第六条免责条款

如因洪水、地震、火灾和法律、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职责。

第七条约定其他事宜

乙方保留甲方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贷款相关手续。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种手续交接清楚，本协议自动作废。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12**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方（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委托丙方见证甲、乙双方之间的房屋买卖行为，并订立本合同，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房产状况：甲方拥有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产，房屋所有（共有）权证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房屋所有权人为\_\_\_\_\_\_\_\_\_\_；

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以上内容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为准）。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上述房产。

第二条、成交价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房产及其配套设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元）此价格下，包含该房屋的相关配套设施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佣金及代办费（大写）\_\_\_\_\_\_\_\_\_\_\_\_\_元整，（其中佣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整，代办费（大写）\_\_\_\_\_\_\_\_\_\_元整，余额作为代收的定金。）甲方同意该定金在办理完房产过户手续前由丙方保管。甲方自本合同签订时将【售房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或《房屋所有权证》交由丙方保管，作为对房屋的真实性提供担保。

第四条、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本条的第\_\_\_\_\_\_\_\_\_\_\_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立契的当日，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同时定金冲抵房款并转为物业交割保证金，仍暂由丙方保管，待物业全部及时、完整交割完毕时，甲方凭买卖双方签字的物业交割清单及有关单据，向丙方领取物业交割保 证金。

2、 按揭贷款：甲、乙双方于签订合同后，应共同到贷款银行办理相关按揭手续。乙方应在立契时，将首付房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元）交付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元）由银行放贷之日向甲方支付。以上款项具体金额以贷款银行确定的金额为准，如果贷款银行确定的贷款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乙方应当在首付房款交付时一次性补足。定金冲抵首付房款的同时转为物业交割保证金，仍暂由丙方保管，待物业全部顺利交割完毕后，甲方凭买卖双方签字的物业交割清单及有关单据，向丙方领取物业交割保证金。

第五条、立契过户时间：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到房管局立契并办理房产过户及相关手续。如甲方在购买交易时未交税费或欠交税费的，由甲方补交税费。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面积超标需补交房产面积差价的，由甲方补交差价。因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需补交差价的，上述立契时间自动延长，即：上述立契时间加房管局补交差价后可过户的时间。

第六条、甲方须保证该房屋权属真实无争议，且房屋财产的共有人对出售此房屋无异议。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权属纠纷或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若甲方房产不符合国家及郑州市房屋上市交易的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交付房屋：

1、 甲方应在收到物业交割保证金之外的房款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完整有效的交付本合同项下之房产及其它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并保证在立契之日起\_\_\_\_\_日内将房产名下所有户口全部迁出。

2、 乙方应在接收房产的同时进行物业交割验收，如果甲方怠于办理物业交割，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予办理的，乙方凭借书面通知的证据可向丙方要回物业交割保证金，甲方同意按照此种方式办理，并同意丙方将上述物业交割保证金交于乙方。

3、 交房时甲方应保证以下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如有不符，

本条款内所有房屋的设施及水电、气、暖、物业费等交付情况由乙方在交付房屋时验明，交付之前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结清。自交付的次日起，房屋及其配套设施物品损坏或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应维持房屋现状，不得改变。若交付房屋时，房屋状况与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状况不符，甲方应当恢复原状，如果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仍不恢复原状的，则视为甲方放弃全部物业交割保证金，此时丙方有权

直接将物业交割保证金交付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共同到郑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应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交纳有关税款及相关费用，甲方负担总税费\_\_\_\_\_\_\_%，乙方负担总税费用的\_\_\_\_\_\_\_%。丙方的佣金由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依据《^v^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成立时，甲乙双方应向丙方及时、足额支付佣金。因甲、乙任一方违约或双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履行，三方确认，按以下方式支付佣金；单方违约时，由违约方承担全部佣金，甲乙双方同时违约时，各负担总佣金的一半。

第九条、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委托丙方代为办理房屋交易相关手续，并商定签定本合同时，由\_\_\_\_\_\_\_方向丙方支付代办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

第十条、如乙方采用按揭贷款方式付款，则房屋过户后，乙方应按约定按时办理抵押登记和贷款手续。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则视为其单方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乙方交付的定金（原交丙方代为保管的定金，甲方无权要回，丙方有权将定金直接给付乙方，除非三方达成新的协议）。

2、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则视为其单方解除合同，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丙方有权直接将定金、房屋产权证或售房保证金交付甲方，除非甲、乙、丙三方达成新的协议）。

3、如甲、乙双方均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在甲乙双方各向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房款1%的佣金后，丙方应将房屋产权证或售房保证金退还甲方，同时，将保管的定金交于乙方。

4、甲乙双方立契后，如甲、乙任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本合同房屋买卖的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房价款1‰的违约金。

5、房屋过户后，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交房义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房价款1‰的违约金，若逾期30日甲方仍不履行，乙方将行使房产所有权人之权利，并且乙方有权依前述之约定 获取违约金，同时甲方同意该款由丙方直接从物业交割保证金中扣取交付乙方，如物业交割保证金不足，不足部分甲方仍须偿付。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及时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房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若逾期30日乙方仍不予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房屋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守约方应当凭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调解书从丙方处领取或收回本合同中约定的定金、物业交割保证金、佣金、售房保证金或房屋产权证，除非甲、乙、丙三方达成新的协议。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须经叁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以上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如果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与其他条款的约定不一致，以第十二条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丙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纠纷。

1、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如有内容变更或其他未尽事宜，经叁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叁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乙、丙叁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或授权代表）：

代理人： 代理人： 经纪人：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电话：

年 月日 年 月日年月日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13**

卖房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购房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关于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拥有独立产权的位于\_\_\_\_区的房屋(房屋权证编号：，建筑面积平方米)以人民币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元整)出售给乙方。已方愿意以上述价格向甲方认购该房，并以购得的上述房屋向中国申请购房抵押贷款。

二、甲方承诺：

1、向乙房申请购房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资料以备查核。

2、保证对出售的房屋拥有独立产权。如果该房屋为共有房屋，则必须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出售书面文件。

3、保证该出售房屋未予出租。因出租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4、自签订购房协议书范本起，保证将该房屋按约定价格售给乙方，期间不得反悔或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

5、按照前述业务的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

6、在办理产权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持有。

三、乙方承诺：

1、向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以备查核，并依规定支付费用。

2、保证按原约定价格向甲方购买前述房屋，并及时将贷款所得支付甲方之售房款。

3、将所购房屋向贷款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4、按照前述业务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并承担各项费用。

5、在办理房屋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持有。

四、购房协议书范本以乙方向贷款银行申请购房抵押贷款获得批准为正式生效条件。如果贷款银行认为乙方的借款申请不符合条件而不予批准，则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甲方若向乙方收取定金，应如数退还给乙方。

五、如果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金额不足申请贷款额的70%，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履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约，拒绝将房屋出售给乙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如果乙方违约，贷款申请获准后没有向甲方购买房屋，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七、本协议的定立、履行、接触、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v^法律。

八、本购房协议书范本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购房协议书范本壹式肆份，双方搁执壹份。有乙方交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壹份。

十、约定：

甲方：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版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14**

出卖人：成都忠捷臵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徐俐身份证号：

鉴于买、卖双方已于20x年4月9日签定《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作如下补充约定。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一样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前述合同与本补充协议有抵触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一条买卖双方同意对主合同第五条补充约定如下：

买受人选择下列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买受人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房价款：

买受人于本补充协议签订的同时(即20x年4月16日之前)向出卖人一次性付清购房款，本补充协议约定房价总款为115536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零元整，含已付认购定金伍元)。

二、买受人采用银行按揭贷款付款方式支付房价款：

1、买受人于本补充协议签订时一次性向出卖人支付按揭购房的首付款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含已付认购定金×元)，余款:×佰×拾×万×仟元，买受人以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2、按揭实施办法及相关责任：

1)买受人须于主合同签订后3日内(即20x年4月12日前)自行按照按揭银行的要求，将办理按揭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交到按揭银行，用于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买受人应无条件地配合银行等相关单位办理按揭手续;

2)买受人承诺在签订主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办理条件和程序，并同意根据所购房屋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承诺书》。

若买受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仍未办理完毕按揭贷款手续的(以与按揭贷款银行签署《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合同》为准)，则视为买受人违约，此种情况下，出卖人有权在书面告知买受人的情况下行使合同解除权，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合同约定总购房款5%的违约金。买受人应当承担的违

约金由出卖人从买受人已经支付的购房首付款中直接扣除;买受人已支付的购房首付款扣除买受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由出卖人无息退还给买受人;

3)买受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金额及年限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如银行批准的贷款金额与买受人申请的金额不一致，则两者之间的差额作为买受人应当另行支付的首付款，并由买受人在银行批复贷款额度确定之日起7日内付清，买受人逾期付清，则视为买受人违约，出卖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合同约定总购房款5%的违约金。

买受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由出卖人从买受人已经支付的购房首付款中直接扣除;买受人已支付的购房首付款扣除买受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由出卖人无息退还给买受人。

第二条关于房屋交付事项的补充约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卖人有权抗辩买受人提出的依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房屋的请求，直至买受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1)买受人未付清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应付款或应承担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与出卖人办理完毕房屋面积补差(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之间的误差)协议的签订及房款找补手续之前;

3)按揭付款的买受人未向出卖人提交代办权属证书的资料和费用的。

2、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政命令、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更等)、项目施工片区停水、停电等因素造成逾期交房的，出卖人可据实延期交房而不承担逾期交房违约责任;

3、房屋达到主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条件时，无论买受人是否接到出卖人发出的书面交房通知，买受人均应按主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前往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出卖人对房屋交付日期另作通知的，则按出卖人发出的书面交房通知规定的日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

买受人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房并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或逾期未签署房屋交接清单的，其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均同意以主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作为该房屋实际交付时间，房屋的毁损、灭失风险及应缴纳的物业管理费用自房屋交付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过错，未能按期交付，应视为出卖人已按时交付，房屋的保修期开始计算，与商品房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资金、全部税费及风险即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如果购买的是现房，则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自行向出卖人领取房屋交付通知;

4、房屋交付时，应由买受人本人自行办理房屋交付手续。若买受人本人确实无法在主合同约

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前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时，可以公证委托的方式委托代理人代理履行房屋的交付手续，委托代理应具备代理的法定要件外，于主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前向出卖人提交公证书;

5、房屋交付时，买受人应按成都市有关规定将所购商品房的首次专项维修资金交由出卖人代收代缴至房产管理部门指定专户管理银行，买受人所购房屋的专项维修资金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未按时交纳上述费用的，买受人应每日向出卖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房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时出卖人不承担逾期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责任;

6、买受人承诺按照主合同对房屋用途的约定使用房屋，不做商业、办公使用或出租给他人做商业、办公使用;

7、出卖人有权将主合同附件六中约定的装饰、设备更换为同档次的装饰、设备，并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买卖双方同意对主合同第十三条补充约定如下：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本数)的，据实结算房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不含本数)时，买受人不退房。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时，面积误差比3%以内(含本数)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本数)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3)面积误差比=(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100%。

第四条关于附带花园或露台的约定：

1、买受人同意：买受人所购房屋建筑区划范围内，与底层房屋直接毗连的花园或露台使用权由出卖人统一分割，并授权相应的底层房屋买受人专有使用，非该相应底层房屋买受人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对该部分绿地的共有使用权;

2、买受人同意：买受人所购房屋所在楼宇附带有屋顶花园或露台的，由出卖人统一分割，并授权购买该房屋的买受人专有使用，对出卖人统一分割，非该顶层房屋买受人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对该部分的使用权，不得主张任何权益;

3、买受人同意：购买附带花园或露台的房屋的买受人必须为公共维修提供方便并遵守物业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不得改变和损害花园或露台的隔离方式及其内设臵和相关的公共设施，不得改变花园或露台用途，不得建造构筑物;

4、上述附带花园或露台的大致位臵和形状、范围、面积，由出卖人在销售时展示给享有专有使用权的买受人，但其实际的位臵、形状、范围、面积可由出卖人根据修建地点的具体情况加以确定，买受人不得因实际状况与展示不一致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者要求出卖人赔偿。

第五条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办理本补充协议项下商品房房屋产权证的，买受人须全力配合办证事宜并向出卖人出具委托手续，在出卖人向其交付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商品房时，须向出卖人支付按国家规定应由买受人承担的办理房屋产权证所需各种税、费并提交相关全部资料。

出卖人应在商品房所在项目所有物业的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日起2年内协助买受人办理分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将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交国土管理部门。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出卖人支付上述费用并提交相关资料，由此导致权证办理延迟的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双方约定主合同及其附件、本补充协议之外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均不对买卖双方具备约束力，也不作为双方交房、验收、退房等事项的标准及条件，其内容仅供参考。

第七条买卖双方在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无任何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条件下单方面要求解除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的购房总款的1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后方可解除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买、卖双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导致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解除的，自解除之日起5日内买受人应协助出卖人到房管局办理买卖合同备案登记的撤销手续，否则出卖人有权拒绝退还买受人购房款。

第八条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相对人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需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则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寄发特快专递的一方在邮局寄发通知或告知内容时的相关凭证可以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依据。在成都市市内，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日;在成都市以外的^v^境内，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日，否则相对人因无法尽到通知义务的后果应由过错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在本协议签订后，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住所地、电话等通信及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均应以书面方式2日内告知对方。否则相对人因无法尽到通知义务的后果应由过错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出卖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已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预售许可证(或者城市房屋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证件及文件，买受人已了解并知悉上述法律法规、示范文本和证件所表明的内容，出卖人还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向买受人明示了《极地海洋世界住宅板块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予以了说明，买受人在此承诺遵守该《极地海洋世界住宅板块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出卖人已对《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及本协议中所有作黑体字标识的条款对买受人进行了充分说明，并对其他条款根据买受人的重述进行了说明，买受人在此承诺无异议。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买受人：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15**

甲方(卖方)：\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

根据《^v^民法典》、《^v^\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 标的物

1.甲方所拥有的坐落于\_\_\_\_市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其现用途为自住。

2.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购买上述房屋，总价款 元，其中银行贷款 元，贷款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现有银行贷款 元尚未偿还。

3.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所有权再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 房屋价款买卖双方同意按套计价，该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包括乙方替甲方偿还的剩余银行贷款)。

三、 付款方式买卖双方同意按下述 种方式支付房款：

1.一次性付款，乙方于办理该房屋买卖立契过户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购房款。

2.分期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

3.贷款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由乙方向 申请贷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 提交贷款申请。

四、剩余银行贷款还款事项因该标的房屋在银行存在房屋按揭贷款的事实，甲方尚欠银行贷款数额元，该笔款项由乙方按照甲方与银行签订的《房屋按揭贷款合同》约定的39;内容予以承担。

五、 房屋交付甲方应于银行贷款偿还完毕并赎回房屋产权证之日起\_\_\_\_日内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并配合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六、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有关税费。

**不合法房屋买卖合同范本16**

卖方：\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经济合同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_市\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_\_\_\_\_\_\_\_\_\_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_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共\_\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_\_\_\_\_\_\_，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第八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厦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购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鉴证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

二手房卖方（甲方）：

二手房买方（乙方）：

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房地产座落在上海市\_\_\_\_\_\_[区][县]（部位：\_\_\_\_\_\_）房屋类型\_\_\_\_\_\_结构：；

（二）房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_\_\_\_\_\_平方米。

（三）房地产四至范围

（四）该房地产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集体所有]土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获得；

（五）房屋平面布局及附属设施状况、套内装饰标准

（六）甲方依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号：\_\_\_\_\_\_；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已充分了解，自愿买受上述房地产。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二手房买卖转让价格为（币）计\_\_\_\_\_\_元。（大写）：千百拾万千百拾远整。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的\_\_\_\_\_\_天内，乙方将上述二手房买卖转让价款分\_\_付与甲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立付款协议。乙方交付的房价款，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甲方装让的房地产为[出让方式][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供下列第[一][二]款办理。

一、甲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年（从\_\_\_\_\_\_年\_\_\_\_\_\_月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受让上述房地产，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年限为\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为乙方依法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甲方将上述二手房买卖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v^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应办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甲方][乙方]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甲方定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上诉房地产交付（转移占有）乙方。交付标志：\_\_\_\_\_\_。

第五条除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市][区][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受理该二手房买卖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第六条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电讯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自[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后该房地产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八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房地产根据原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属[居住][非居住]房屋，其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业主公约见附件六。

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乙方对该房地产有关联的公共部位、通道和设施使用享有相应的权益承担相应的义务，并应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乙方确认上述受让房地产的业主公约，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上述房地产在办理转让过户变更登记后，甲、乙双方共同到物业管理单位办理该二手房买卖转让后变更使用、维修管理户名及有关手续。

第九条甲方保证在上述转让的房地产交接时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上述二手房买卖转让交接后发生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或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应按逾期未付款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息按计算。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